

# 辽西北职业教育联盟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辽西北职业教育联盟 优秀教研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联盟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开展教研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广优秀职教研成果，进一步推动联盟科研工作的繁荣发展。辽西北职业教育联盟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辽西北职业教育联盟优秀教研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成果范围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期间，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有关职业教育研究的专著；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；已结题的厅级及以上教研项目研究成果（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资政报告）；已获其他厅级及以上奖励成果不再参评。

### 二、奖项名称和奖励方式

优秀成果评选拟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各等次奖项根据申报数量确定获奖比例和各项奖的分配比例。各项奖励均颁发获奖证书。

### 三、评审标准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研究成果应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方向。

2. 研究成果应关注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前沿，选题有一定社会价值，能够对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起促进作用，发挥教育科学研究的咨询服务作用。

3. 研究成果要有独到见解，观点明确、文字流畅、论理清楚，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，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。

### （二）等级标准

1. 一等奖应在论点上有创新，有较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。

2. 二等奖应在观点上有新意，或在他人的研究基础上有新的结论；对单位或地区的局部工作有一定的影响；对实际工作有推动作用。

3. 三等奖应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有补充或有新的见解。

## 四、申报要求

### （一）申报方式

1. 优秀成果的申报采取个人自愿申请、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的方式。各成员单位负责对申报参评的成果进行初审，并审核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的原件。

2. 申报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 1 项。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，由第一作者申报，或与合作者（含共同主编）具名申报；非第一作者申报需经第一作者与主要合作者同意才能申报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；由多个作者完成的成果，限定每项成果申报人数（含第一作者），论文不超过 3 人、著作不超过 5 人、研究报告不超过 6 人。

3. 反对学术不端行为，如有发现取消参评资格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申报者填写《辽西北职业教育联盟优秀教研成果奖申报表》，一式二份。

2. 专著成果提供原件一份，及复印件一式一份，包括：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撰写章节内容、证明作者身份的前言、后记或其他文字说明；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提供成果复印件一式一份，包括：封面、目录、发表文章全部内容和封底。教研课题成果提供复印件一式一份，包括：材料中与申报人身份相关的所有信息。

3. 附件 1 中的社会反响或效益佐证材料的原件一份。

4. 成果其他佐证材料一份。

5. 《辽西北职业教育联盟优秀教研成果推荐汇总表》一份。

6. 以上材料均需由单位统一报送并提供电子版材料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lxbzjlm@163.com，邮件主题标明：院校+申报辽西北职业教育联盟优秀教研成果奖，电子版打包后，标明——作者姓名和申报成果名称，格式为“姓名+成果名称”。

## 五、报送事宜

1. 本次评选活动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。逾期不再接收。

2. 报送地点：辽西北职业教育联盟秘书处（辽宁职业学院），具体地址：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岭东街一委

3. 联系人：未连杰；联系电话：024-72862007；电子邮箱：lxbzjlm@163.com

附件 1：辽西北职业教育联盟优秀教研成果奖申报表

附件 2：辽西北职业教育联盟优秀教研成果推荐汇总表

